

Date of Sermon: 2015年十一月29日

基督門徒之愛 (1)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約翰福音13:34-35節：「³⁴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³⁵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路加福音14:26-27節：「²⁶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²⁷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馬太福音28:18-20節：「¹⁸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¹⁹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²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我們成為基督徒的目的為何？

讓我們回歸最基本的問題：我們成為基督徒的目的為何？聖靈上帝在我們身上工作的主要目的為何？是為了傳福音嗎？是為了可以上天堂嗎？是為了得著上帝的眷顧，使我們的生活好一點嗎？我們每個星期天都來教會崇拜，不去安排度假行程，每個月還要行當納之禮，若還是不清不楚成為基督徒的主要目的，這些動作豈不白費，甚至變得毫無意義。我們一方面不敢不來主日，另一方面又不知成為基督徒的主要目的，倒不如與世人般，盡情在假日享受人生。

我們成為基督徒的唯一目的就是，我們要像基督，知基督，愛基督，這就是我們生命的意義，我們一生學習的主要目標。基督徒若要像基督就理當知基督，有基督的知；基督徒若要像基督就該愛基督，有基督的愛。若你說自己是基督徒，卻不知基督，沒有基督的知，也不愛基督，沒有基督的愛，這是一件矛盾，不合理的事。蒙基督揀選的愛的人，必有基督揀選的知；然，說有基督的知，卻沒有基督的愛，這是說不通的。

自以為有基督的知的人，不向其他基督徒表現出基督的愛，不喜與人互動，那他口中的知不過是資料中的知識，不是生命。生命是有氣息的，故基督徒必須互相親聞彼此的氣息，那才叫有生命。站講台講解聖經的人有知識內容，但他不一定有生命，若他不與其他基督徒交通，他的孤芳自賞正顯示出他沒有生命，因為他人無法近距離地鼻聞他的氣息。「生命」不是抽象的字詞，而是具體可見的事。

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說：「¹...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²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8:1-2) 這是將知與愛連在一起論述最直接的經文，是那些自以為有知識卻沒有愛心，即沒有基督揀選之愛的人必須要自省的一段經文。保羅說，有知無愛必使人自高自大，基督的知必伴隨著基督的愛，知與愛是形影相隨，不可分的。有知無愛的人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因他不知道愛，保羅說這樣無愛之知是無知的。這是驗證站講台的人最好的方法，凡不與其他弟兄姐妹互動的皆屬聖經所論無知一類。

執行基督的新命令

蒙基督揀選之愛的基督徒必樂意遵守他的命令，主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13:34）請注意，這命令不是主藉著使徒或先知下的，而是主自己親自下的，因此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注意這命令，並且要竭力執行之。基督對我們的愛是堅定不變的，故凡蒙基督愛的人也當堅定不變的愛他。

主在筵席時間…

對於傳道者而言，他必須清楚這命令的意義，好使聽的人知道如何執行這命令，當然自己也必須執行之。對於基督徒而言，他必須照著這命令的意義來執行這命令，若不，他則是自鑿水井，任意妄為。請大家設想將來那日與主同筵席時，主個別地問我們，是否有執行他的命令；又問我們，怎樣執行他的命令，我們當如何回答之？我們若沒有執行主所賜的心命令，或不按主的意思執行這命令，我們豈能嚥下那筵席中的任何食物？

我的門徒：「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

為了讓各位再次更深刻地認識到，執行基督賜下新命令以為是他的門徒的必要性，請大家讀基督對於「我的門徒」的另一定義是，「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14:26；太10:37）請注意，「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的原文是「若不恨自己的..」。

任何人讀到這節經文（尤其是讀原文時）都必須承認，耶穌這句話實在難懂難解，尤其是熟讀十誡的人，反應更是激烈，因為這句話明確地觸犯第五誡的「當孝敬父母」。一個在登山寶訓中說他來是要成全律法的人（參太5:17-18），現在居然說要恨自己的父母；一個教導少年官「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的人（參太19:19；路18:20），現在居然說出這樣大逆不道的話，任何人見此都會說，這個人怎麼說話顛三倒四，且說跟隨他的必是忘宗背祖一輩。同時，寫下這句話的兩位作者也必定被懷疑他們的精神狀態是否正常，質疑他們書卷前後的矛盾這麼大。當然，那些攻擊基督教的人馬上將這句話鑄成他們的重錘，磨成他們著筆的利劍，企圖藉之污衊基督教。親愛的弟兄姐妹，若有人以主耶穌這句話質問我們的信仰，你將怎麼回答？

一般解釋

就網站資料顯示，許多人解釋這話以為耶穌說的是愛的順序，就是將愛他放在首位，或解釋說愛主勝過愛一切，或解釋說我們與神的關係遠比與父母的關係重要。有些蒙召做傳道的，或鼓勵人奉獻做傳道的宣講者，也以這樣的認知作為奉獻或成為基督徒的動力，以此來說服自己的親人，好讓親情不致妨礙他跟隨主的心志。以這樣的認知來跟隨主的人，美其名叫做代價，或說這樣的跟隨是屬靈的長進。還有的解釋這節經文，說這是猶太人的語法，意思是我們要用愛家人愛兒子愛朋友的心來愛耶穌。

主基督已然蒙冤

以上這樣地錯解這節經文使主蒙受了不白之冤，讓基督徒當事人的父母，妻子等誤解主，以為是主耶穌要他必須這麼做，要他為了愛耶穌的緣故而選擇離開他們。然而，無論是當事人自己，或那當事人的教導者，均將為自己錯誤的解釋付上沈重的代價，因為錯解這句話而蒙召，他們的蒙召就不再具合法性。錯誤可改，也必須改。然，堅持己見，愛面子的人勢必不願改變以上解釋方式，還是以這樣認知教導其他人，如此代代相傳，眾口鑠金，這句話的實意也就蒙塵了，基督因他們而繼續蒙冤。

請問各位，耶穌這話若是如以上解釋，你們認為耶穌自己是（照字面）這樣行的人嗎？當然不是，因基督掛在十字架上的第三言就是對他的母親馬利亞說的，「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約翰）」（約19:26b）。耶穌這話若是如以上解釋，他所言之「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

了」，眾人聽了這話之後，感受是負面的，還是正面的？若是負面的，耶穌說這句話又有什麼意思？再問，你們聽了以上解釋之後，心裏是更願意跟隨主，還是退避三舍？

一句本要使信徒跟隨主的話語卻使聽的人遠離主，結果卻適得其反，基督要他的僕人餵養他的羊成為他的門徒，錯解基督這句話的牧師傳道之罪不可謂不大。教會的悲哀也就在此，每月還必須負擔錯解這麼重要經文的牧師薪水，這樣的事若發生在社會上，那人早就被調職，甚至被解僱。會眾以「神是愛」，「神愛世人」為搪塞理由，不根正牧師的錯誤，容許這樣的牧師依然如是的教導，不僅自己身受其害，同時失去了成為基督門徒的機會。

恨

不容否認地，基督這句話必然引起我們的注意，也必激發我們的思想功能，去探究為何他會用這麼強烈的字來說這句話。我們亦當知道，耶穌要我們恨自己的父母與其他親人，他自己也必定那樣恨，這更逼使我們好好思想耶穌到底恨的是什麼，因為只有愚昧人才會字面解。

首先，基督這句話絕對不是指愛的順序，因為以原文為本作排序，將愛主與恨父母等放在一起論述是說不通的。事實上，基督這句話乃是在提示我們，愛他之愛與愛父母與其他親人之愛是絕然不同的愛，基督為了強烈表達其中的不同，故用「恨」字來指明其中絕對的分野。因著這樣的的不同，基督要我們絕對不可以以世間的愛來愛他，這個「恨」字已經充份基督強烈反對我們這麼做。

為什麼？其中理由很簡單，因為世間的愛是亞當的東西，是屬亞當後裔的愛，有罪的成分在其中。當我們的己不能滿足時，那原有的愛會漸漸褪色，最後也就不那麼愛了。夫妻關係最能看出這一點，結婚初時常在一起，老來卻是各做各的。基督徒會埋怨上帝就是因為他以亞當後裔的愛來愛上帝，因此會隨環境而改變，順境愛祂，逆境不但不愛祂，還埋怨祂。

恨己

基督為了加重強調這事，他繼續說著：「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14:27；太10:38）「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16:24）可見，在主眼中，我們裏面原本那天然的愛是屬乎己，是屬乎首先的亞當，是屬於十字架上的東西，是該死的，這樣的愛是他這位末後的亞當不能接受的。主甚至說，那愛是屬撒但的（太16:23），因為彼得用他天然的愛阻止基督成就十架大工。

我們愛父母，妻子等之愛的能力不需要「從上頭來」（路24:49）；每一個孩子都會愛父母，每一父母都會愛兒女，每一個丈夫都會愛妻子，每一個人都會愛自己的性命，這些愛的因子都在人的天性裏面就有的，不需要教，不必外賜。我們所沒有的就是基督揀選之愛，我們絕不可能有之，除非基督將之賜給我們。然，基督按父的定旨一定會將他揀選之愛賜給父所賜給他的人。

愛基督之愛是出於天，愛父母之愛則是出於地；出於天之愛需要天賜，出於地之愛則是天然本性可為；出於天之愛是源於主的特殊恩典，出於地之愛則是主的普遍恩典（common grace）。

現在活著的

耶穌說，跟從他的要背著自己十字架，若不如此就不能作他的門徒。基督這麼說，那蒙基督揀選的愛的人怎麼說？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就今天主題而論，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那個我是在首先亞當裏的我，充滿著世間的愛，而現在活的那個我則是在末後亞當裏的我，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我。

保羅說他活著是個現在進行式，是藉著信而成；說得具體一點，他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請注意，是信上帝的兒子而活，而不是信上帝而活。）保羅說，他可以這樣活著的生命動力來源就是

「上帝的兒子愛我，為我捨己(死)」。保羅已然體驗基督說的「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的事實，基督愛蒙揀選的保羅，誠如他愛蒙揀選的革流巴，而保羅表述這樣的經歷是真實的，不是口中說說而已。基督以他揀選的愛來愛我，這揀選的愛的具體表現就是基督為我死。

我們如何被釘

背著自己十字架為要準備被釘，然，我們如何被釘？答案是，靠著上帝的道，而道的中心是主耶穌基督。信上帝的兒子而活的基督徒必然有上帝的道。基督徒活著乃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基督徒的信就必定有內容，且這信的內容是豐富的。試問，我們一天24小時活著是不是只要會說「信」這個字就好了？一直說著，「我信，我信，我信，……」就滿足了？這樣的人只有一個名詞可以形容，就是喃喃自語的「瘋子」。

上帝的道是神國語言，這是我們原本就不認識的語言，因此我們需要被教導來認識這新的語言，學習說神國的話，建立神國的思維，知道她的語法，發音，措辭等。聖經稱教導者是牧人，將教導的對象比喻成羊。

熟悉新語言的唯一途徑就是常常練習，並且要有好的師傅在旁教導。於此，我們可以從學習新語言的過程中，如英文，日文等，得到一些啟發。英文26個字母橫放在初學者面前，若沒有人教導如何發其音，初學者必不知道如何發之。初發音時，不準難免，故需要師傅時時更正；從字母到整個字，整句話的練習都需要良師在旁指導。發音準確是重要的，因為發音不正不僅不達意，甚至會使聽的人會錯意。學習者在練習當中，頭腦要清晰，意識要清楚，好知道容易犯錯的地方，當再次練習發那音時可以避免錯誤。這不是靠感覺，而是靠理智，靠頭腦。

學習新語言的過程是痛苦的，但主耶穌要我們竭力進入他的安息，也就是，要有學成達陣的決心。學習者剛開始時必定不習慣新語言的種種，所以會特別刻意留心注意，但當習練得通達時，這語言就成為他的生命，爾後就會很自然地運用新語言，不致出錯。得通達就必須常常講，也就是，與人暢談基督的信仰。

就今天主題而論，預定，揀選，門徒，被釘，十字架，恨等皆是神國語言，這些是我們墮落理性陌生且無法理解的事。基督說：「**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約14:26），基督若不差聖靈來，無人能明白這些語言的意義，既然聖靈已來，祂也必指教那些父所賜基督的人，教導他們神國語言，使徒約翰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都有知識**」（約一2:20）。

作我的門徒：大使命

我們都知道基督的大使命是：「**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9,20）絕大多數基督徒聽這大使命已被制約成僅僅想到傳福音的事而已，門徒訓練課程大多是教導如何傳福音，卻從未想到這大使命乃是要我們遵從基督那彼此相愛的新命令。基督念茲在茲的大事就是「**作我的門徒**」，他在初傳道時題這事，最後晚餐再題這事，升天前的大使命又題這事，基督如此一而再，再而三地指名這大事，可見他是多麼重視這事。由於這事對使徒而言是個全新的概念，聖靈上帝亦不斷地讓他們想起基督說的這句話。

所以，使萬民作主的門徒的意義就是使主的門徒彼此相愛。我們也可以這麼說，門徒若不彼此相愛，徒有門徒之姿，卻沒有門徒之實，即便將福音傳給其他人，自己卻沒有得著福音的好處。

基督的真門徒必知道他們可以遵從主的命令來彼此相愛，完全是出於主的揀選，是在創世之前上帝預定的意旨。這樣看來，那些不承認預定論的牧師傳道所帶領的門徒也就不承認上帝的預定和揀選。牧師與平信徒既都不承認基督揀選的愛，那怎可以確實執行基督彼此相愛的命令？

因此，這些牧師傳道越執行大使命，越壯大自己牧養的教會，越是將這些人圈進自己的教會，卻是越使他們錯解基督的命令。傳福音本欲使人成為基督徒，然因不承認上帝絕對之預定揀選主權，越是使那人不是基督徒。這其中利害關係，讓人驚懼。可悲地是，這樣的牧師傳道絕不可能改變，因為他們眼目看到的是人數增多了，事工是有所謂的果效。

作主的門徒是得救的真記號

大家要知道，這等「彼此相愛」在基督再來的前夕益發彌足珍貴，因為基督降臨和世界的末了的預兆是許多基督徒「跌倒,...彼此陷害，彼此恨惡」(太24:10)。基督說：「¹²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¹³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24:12,13) 可見，「彼此相愛」是保證我們得救的記號。